

2024/04/23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清河街道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治安秩序维护保安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维护清河街道辖区环境秩序，提供保安服务（具体保安人数，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规定的区域（以清河街道辖区范围为主）。

## 3 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员实行弹性工服务时间制度，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

#### 4 服务费标准及考勤流程

第五条 本合同保安服务人员共计需 55 人，按照每人每月 4100 元/月标准，共计 270.6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陆仟元整）。按半年支付服务费。甲方使用部门每月月初依据上月考勤情况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按出勤人数核算服务费。

第六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等实施弹性服务制度，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服务内容：

1. 配合街道日常各项执法辅助等保障工作；
2.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路桥看护及重点部位的防控和秩序维护工作（含清真寺各项活动）；
3. 负责辖区社会面日常的治安秩序巡查（含铁路沿线巡查）及治安突发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及处置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夜间巡逻巡查工作；负责街道的文明养犬、流浪犬管理相关工作；
4. 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出租房屋整治的秩序维护工作；
5. 根据街道要求做好辖区内重大事故（如：火车、地站停运等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及街道安排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服从街道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调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使用部门工作安排和要求，乙方应安排精干保安人员，年龄需在 18 至 60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经历，并提供人员名单由公安部门核实后再上岗。

3.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统一着装，注重形象；提高保安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保安服务内容。

4. 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审查、审计等工作。

5.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包含乙方保安人员等）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接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提出人员数量需求，定期检查保安服务情况，核实考勤及考评结果；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每日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并于每月月初将上月考勤考核情况作为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特别提示：甲方不与保安员产生劳动关系，不涉及社保缴纳等问题，如有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辖区内环境巡逻、重点区域的值守、协助交通执法、日常检查、处理应急事项等。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清真寺需要持证女安检员）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 3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7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均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及其派出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财产等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0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郭海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小营西路 20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2026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国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上庄路 115 号院 0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